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0 分
- 二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福海、盧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、許委員乃祥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(請假)、陳總幹事世保、蔡副總幹事建鑄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錢主任忠直、主計室陳主任瓊端、政風室主任陳宗強
- 五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福海
紀錄：陳立人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第 244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。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- 八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 - (一)案號 1 (辦理單位：第一組)
 1. 案由：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。
 2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 3. 執行情形：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將補選結果以金選一字第 1123150054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及函知金門縣政府及烏坵鄉公所。
- 九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：
 - 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.3.15 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0 號函：
 1. 內容摘要：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業經本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投票。
 2. 處理情形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20000256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。
 - (二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.3.15 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4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6 個月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5 個月。

2. 處理情形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20000258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。

(三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.3.15 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1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檢送本會訂定之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1 份。

2. 處理情形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20000260 號函轉各鄉鎮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。

(四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.3.23 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6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有關本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112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一案。

2. 處理情形：將依中選會分配本會人數(第 1 期 1 人、第 6 期 2 人)指派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鄉鎮公所及本會人員參訓。

十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並印製當選證書寄送烏坵鄉公所，請公所轉致當選人林有進先生。

(二)有關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，經函請各鄉鎮公所清查結果如下：

1. 金城鎮公所：預定設置 28 個投開票所，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增 4 所。

2. 金湖鎮公所：預定設置 18 個投開票所，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同。
3. 金沙鎮公所：預定設置 16 個投開票所，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同。
4. 金寧鄉公所：預定設置 23 個投開票所，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同。
5. 烈嶼鄉公所：預定設置 8 個投開票所，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同。
6. 烏坵鄉公所：預定設置 2 個投開票所，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同。

本縣合計預定設置 95 個投開票所，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 91 個新增 4 所，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函報中選會；另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將俟各鄉鎮公所清查評估後，於 5 月 17 日前彙整函報中選會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烏坵鄉大坵村第 11 屆村長補選結果公告及當選證書致送均已如期完成，補選工作圓滿結束，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。

另明年度的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各項選舉準備作業慢慢展開，包括擇定投開票所與招募選務工作人員，本次選舉預定設置投開票所較去年底五合一選舉預定增加 4 所，相關應備的設備、物品及需求人力也會隨之增加，務必盤點需求物品，並督導鄉鎮公所合理分配選舉人數及工作人力，使投開票作業順遂。

十三、散會。